

青年科技人员科研活动诚信指引——

科研诚信应知应会 110 问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0 月编印

前 言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实现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重要基础。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能挑大梁的年轻人必须坚守科研诚信。迈向新时期，党中央更加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为帮助青年科技人才在学术生涯起步阶段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掌握科研活动中的科研诚信规范与要求，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形成了《青年科技人员科研活动诚信指引——科研诚信应知应会 110 问》，力求为青年科技人员提供清晰、实用的科研活动诚信指引。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科研诚信基本知识	4
二、科研选题与项目实施	7
三、科研数据管理	11
四、文献引用规范	15
五、成果署名	18
六、成果发表	21
七、同行评议	25
八、科技伦理评估及审查	30
九、学术交流与合作	36
十、知识产权权利	39
十一、培养与指导	42

一、科研诚信基本知识

问题 1：什么是科研诚信？

答：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基于诚实原则形成的一套系统性行为规范；二是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其核心是尊重事实、尊重原创、尊重学术规范、维护科学研究的公信力。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导言”、《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前言及第一章”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

问题 2：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1）诚实守信原则：科研活动应基于真实数据和客观事实，杜绝伪造、篡改、剽窃等行为；（2）责任担当原则：科研人员应对研究成果的可靠性负主体责任，署名者需对贡献负责；（3）公开透明原则：研究过程、数据及成果应可追溯、可验证，避免利益冲突隐瞒；（4）尊重知识产权原则：保护他人原创成果，规范引用与署名；（5）伦理先行原则：涉及人类受试者、动物实验或敏感数据的研究需通过伦理审查。

具体参考：《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等相关规定。

问题 3：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包括：建成完善的科研信用体系，建立起健全完备的科研诚信制度和全面开放共享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科研不端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显著提高。最终使得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具体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一、总体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一、总体要求”等相关规定。

问题 4：什么是科研失信行为？

答：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虚假署名、编造评审意见等。

具体参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科发监审函字〔2024〕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等相关规定。

问题 5：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科研诚信政策文件主要有哪些？

答：2018 年以来，国家及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科研诚信建设的政策文件。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及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 号）等政策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 号）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指导意见》（辽委办发〔2019〕62 号）等政策文件，为科研诚信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推动科研活动的规范化和诚信化发展。

具体参考：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编印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文件资料汇编》（2023 版）等政策材料。

二、科研选题与项目实施

问题 6： 青年科技人员在进行研究选题时，应如何避免遇到科研诚信问题风险？

答：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 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1”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是否可以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项目？

答： 不可以。使用相同内容或仅经微小改动后的内容重复申报项目的行为均属科研失信行为。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3（4）”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8： 是否可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

答： 不可以。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需经本人确认，且不可擅自添加未参与者署名。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3（1）与（3）”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9： 是否可以买卖、代写申报材料？

答：不可以。买卖、代写项目申报材料属于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七）”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是否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答：不可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需明确标注并人工审核，且核心申报内容禁止直接使用人工智能生成。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和《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科发监审函字〔2024〕3号）“提醒二”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是否可以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答：不可以。预算编制必须真实准确，禁止虚列无关支出。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3”中的规定。

问题 12：是否可以采取间接、暗示等手段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

答：不可以。任何影响评审公正的直接或间接请托行为均被禁止，违反者将受到依法依规的严肃查处。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4”、

《辽宁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请托行为禁止清单》（辽科办发〔2024〕4号）“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和《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 是否可以自行降低项目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答: 不可以。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属违规行为。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中的规定。

问题 14: 是否可以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

答: 不可以。数据采集、实验操作等关键环节必须由项目组成员亲自完成，且未经批准的研究任务转包、分包属违规行为。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中的规定。

问题 15: 是否可以将不相关的研究成果作为结项成果？

答: 不可以。项目负责人需确保所列研究成果与受资助项目直接相关，不得将非本人或非参与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项成果报告。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5”中的规定。

问题 16: 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是否为项目申报的必备条件？

答: 是。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是项目申报的必备条件，

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二）1”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第五条”中的相关规定。

三、科研数据管理

问题 17: 青年科技人员在进行科研数据管理时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总体要求，从而避免产生科研诚信问题？

答: 研究数据采集、记录应当坚持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 数据与图片中规定”。

问题 18: 作为青年科研人员，在实验记录中应当注意哪些要点？

答: 一方面，采用书面记录方式时应当在实验记录本使用、数据和材料标注方式、更正记录以及原始数据保存等方面遵循相关规定。另一方面，采用电子记录时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3”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实验数据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问题 19: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时，是否需要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

答: 需要。同时需要说明数据来源。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5）”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20: 在采集和使用隐私或保密的敏感数据时，是否

需要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审批机构批准？

答：需要。同时未经同意不得另做他用或私自予以转交、透露。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5”中的规定。

问题 21：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如何避免对原始图像的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以确保学术诚信？

答：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图像的关键信息，不得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7”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7）”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22：研究成果发表后是否可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前提下共享数据材料？

答：可以。此举有助于提高数据利用价值。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8”中的规定。

问题 23：科研过程中是否有必要及时保存、整理研究数据、实验样本、实验记录等？

答：有必要。相关实验数据应当日整理归档，样本需标注唯一标识码。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9、10”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3）”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 在论文发表后, 是否需要将所涉及的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

答: 需要。论文发表后 1 个月内, 应将所涉及的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0”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3)”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25: 项目负责人是否需要验证所采集数据的可靠性?

答: 需要。项目负责人对数据真实性负首要责任, 数据造假属于重大违规。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1”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示范文本”中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问题 26: 在发布研究数据时, 是否允许通过有意突出或隐瞒特定内容来影响公众或相关部门的判断?

答: 不允许。禁止夸大研究成果或隐瞒技术风险。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2”中的规定。

问题 27: 青年科技人员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数据资料时应注意哪些要点以维护科研诚信?

答: 青年科技人员应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数据资料, 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3”

和《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科发监审函字〔2024〕3号）“提醒三”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28: 是否可以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的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而不真实开展研究？

答: 不可以。相关文件明令禁止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4”中的规定。

问题 29: 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公共数据库数据时，是否需要注明来源或出处？

答: 需要。引用第三方数据需标注数据库名称及检索号，未注明来源的数据使用视为学术不端。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4”中的规定。

四、文献引用

问题 30: 青年科技人员在引用文献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以确保科研诚信?

答: 科研人员应在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禁止断章取义和装饰性引用。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1”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31: 是否可在未注明转引的情况下引用无法接触到的原始文献内容?

答: 不可以。不得直接引用未查阅的原始文献,确需转引的应当使用“转引自”标注并说明检索条件。对于不当转引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学术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撤销论文或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分级处理。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4)”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32: 是否可以引用自身不熟悉或不相关的研究成果?

答: 不可以。引用文献应基于研究需要,避免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5)”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33: 是否可在引用他人文献时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其研究成果或研究发现?

答：不可以。引用文献时应全面、客观，避免选择性引用或故意遗漏重要文献。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3”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示范文本”中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问题 34：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研究成果关键内容时，是否需要特别说明其生成过程和主要细节？

答：需要。AI 生成的核心观点、数据结论等需在方法论章节详细说明模型名称、训练数据和提示词等生成过程和细节内容。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4”、《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科发监审函字〔2024〕3 号）“提醒七”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6）”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35：是否可以将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原始文献引用？

答：针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文献引用，采用“负面清单+例外许可”的管理模式，即分为绝对禁止引用的内容和可以引用的特殊情况。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4”中的规定。

问题 36：在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时应当注意什么以避免学术失信风险？

答：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5”中的规定。

问题 37：是否可以在引用他人文献时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相关重要文献？

答：不可以。引用文献时应全面、客观。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6”中的规定。

问题 38：是否可以通过自我引用、小团体相互引用或审稿人及编辑要求引用来提高论文的引用率？

答：不可以。引用应基于研究需要，避免为提高引用率而进行不必要的引用。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7”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5）”中的相关规定。

五、成果署名

问题 39: 青年科技人员在成果署名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 成果署名应遵循真实、公平和负责原则,署名者应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能够对其贡献负责,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成果署名”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 署名与发表”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40: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是否应当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答: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论文整体真实性负首要责任,第一完成人对项目成果负全责。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1”中的规定。

问题 41: 是否可将未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列为作者?

答: 不可以。“馈赠署名”属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 (2)”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42: 署名顺序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答: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5）”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43：是否可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但未实质参与研究的人员列为作者？

答：不可以。其贡献可在致谢、注释等部分说明。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2）”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44：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青年科技人员在标注资助信息时应遵循哪些要求？

答：应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的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同时不得标注与研究工作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信息。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5”中的规定。

问题 45：是否可以在标注资助信息时隐瞒或虚构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或虚构署名？

答：不可以。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5”中的规定。

问题 46：是否可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答：不可以。AI 工具不得作为作者署名。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7”中的

规定。

问题 47：学术论文、论著是否允许匿名？

答：一般不允许。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在论文或论著署名会给本人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允许其匿名，但其仍须对论文或专著中的贡献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4）”中的规定。

六、成果发表

问题 48: 科研人员在发表研究成果时，是否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程序或在科学共同体内的交流程序？

答：需要。所有研究成果必须通过学术共同体认可的同行评议流程。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1”中的规定。

问题 49: 在发表研究成果前，是否应核实出版单位和收录数据库的情况？

答：应该。科研人员应主动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2”中的规定。

问题 50: 是否可以将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投给多个出版单位？

答：不可以。“一稿多投”属学术不端行为。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9）一稿多投”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51: 是否可以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

答：不可以。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8）”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52：青年科技人员以另一种语言出版或发表同一论文或专著时应注意什么？

答：应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版权方面规定，在取得相关当事方明确同意后才可以再次发表或出版。同时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刊载处。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8）”中的规定。

问题 53：是否可以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

答：不可以。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9）重复发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54：是否可以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

答：不可以。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5”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9）拆分发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55：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是否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答：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需在发表前审阅并同意相关内容。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6”中的规定。

问题 56：在发表研究成果时，是否需要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资助来源？

答：需要。利益冲突可能影响研究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未声明利益冲突将导致读者对研究结果的信任度降低，甚至引发学术不端的质疑；而对于受资助的研究，必须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以便读者了解研究的资金支持背景，也便于追溯研究的来源和合法性。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7”、《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10）”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七）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57：实验中部分数据不理想，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删除这些数据以保持结论的“整洁性”？

答：不可以。必须完整保存所有原始数据（包括阴性数据），不得选择性使用或篡改数据。论文发表后需提交原始数据归档。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2、10”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3）”中的规定。

问题 58： 青年科技人员在实验记录本上写错数据时，能否直接涂改？

答： 不可以。更正需保留原始记录，划线标注并说明理由、签字，电子记录需保留修改痕迹。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3”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实验数据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七、同行评议

问题 59：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评议人，在开展同行评议时应遵循哪些科研诚信基本原则？

答：应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1”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3）”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0：是否可以在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的情况下参与同行评议？

答：不可以。评议人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议工作。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2”及《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3）有能力和及时”两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1：作为评议人，提供的评议意见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应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3）具有建设性意见”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2：作为评议人，如果与被评议人存在利益冲突，

应如何处理？

答：评议人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3）规避利益冲突”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3：是否可在评议过程中接受请托或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及馈赠？

答：不可以。评议人必须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这是保障同行评议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核心要求。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5”中的规定。

问题 64：是否可在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

答：不可以。评议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6”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3）遵守保密要求”部分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5：是否可在评议活动中私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答：不可以。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7”

和《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科发监审函字〔2024〕3号）“提醒六”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6：如果在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8”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67：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被评议人，在提交评议材料时应遵循哪些要求以确保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答：所提供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1”中的规定。

问题 68：作为被评议人，如果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2”中的规定。

问题 69：是否可在评议过程中干扰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答：不可以。干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下接触、贿赂、威胁、游说等。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3”、《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七）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70：如果被评议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如何处理？

答：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4）”中的相关规定。

问题 71：评议活动组织者在组织同行评议时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应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1、2、4”中的规定。

问题 72：评议活动组织者是否可以在评议过程中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答：不可以。组织者违反规定干扰评议可能构成违规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2”中的规定。

问题 73: 评议活动组织者是否可以在评议过程中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答: 不可以。这些信息涉及评议公正性和保密性，泄露可能会影响评议客观性，损害评议对象或参与者的权益。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3”中的规定。

八、科技伦理评估及审查

问题 74: 青年科技人员的研究需要招募健康志愿者进行心理测试，是否需要先通过伦理审查？

答: 需要。所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心理测试等调查行为，都必须事先通过所在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以确保遵循伦理原则，保护志愿者权益。未通过伦理审查的研究属于违规行为。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七（一）2”中的规定。

问题 75: 青年科技人员在实验中收集了患者的医疗数据，是否可以未经同意直接用于其他研究项目？

答: 不可以。青年科技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就应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目的、范围和方式，并获得其明确同意。未经患者同意直接将其数据用于其他研究项目，不仅侵犯患者隐私权，也违反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法规中关于伦理审查和知情同意的核心规定。任何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项目，都应事先通过机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

具体参考: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5）”中的规定。

问题 76: 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时，是否需要遵守特殊伦理要求？

答: 需要。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必须遵守特殊的伦理要求。主要包括遵循以“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

优化（Refinement）”为核心的“3R 原则”，并需事先通过所在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以确保实验动物的福利，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疼痛、痛苦和持续伤害。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七（一）2”中的规定。

问题 77：青年科技人员的研究涉及基因编辑技术，是否需要额外的伦理审批？

答：需要。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高风险生物技术的研究需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并接受双重伦理审查（机构伦理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5（2）”中的规定。

问题 78：青年科技人员在论文中使用了人工智能生成的图表，是否需要声明使用细节？

答：需要。必须声明。根据《学术出版中 AIGC 使用边界指南》等规范，青年科技人员若在论文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或辅助生成图表，必须在稿件的方法学部分或致谢部分公开、透明、详细地披露使用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版本号、使用时间以及具体的用途（例如图表的生成或优化）。未加声明直接使用可能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一）7”中的规定。

问题 79：青年科技人员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实验数据对公

共健康有潜在危害，是否可以隐瞒不报？

答：不可以。科研人员有义务及时向单位或有关部门报告可能威胁公众安全的数据，隐瞒行为违反科研诚信和伦理责任。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5）”中的规定。

问题 80：合作研究中，对方单位未提供伦理审查证明，青年科技人员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其数据？

答：不可以。所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都必须先获得伦理审查批准，这是强制性规定。对方单位未提供证明，意味着该数据的获取可能不符合伦理规范，存在违规风险。应立即暂停使用，并督促对方尽快提供合规的伦理审查批件。在获得有效证明前，继续使用数据不仅可能违反国家规定，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4”中的规定。

问题 81：在公共场所拍摄行人行为用于研究，是否需要获得其知情同意？

答：视情况而定。若记录可能暴露身份或造成伤害，必须获得知情同意；自然观察且不影响隐私的可例外，但需在论文中说明。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2）”中的规定。

问题 82：论文投稿时，期刊要求提供伦理审查编号，但研究未涉及人类或动物，是否需要填写？

答：不需要。仅涉及人类、动物或高风险技术的研究需伦理审查。可以在投稿时向期刊编辑明确说明此项研究的性质，并指出它不属于伦理审查范围。同时，确保在稿件中声明研究数据的来源（如使用公开数据集或模拟数据）及其合规性即可。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七（一）2”中的规定。

问题 83：研究中发现某环节存在伦理瑕疵，但已投入大量经费，是否可以继续推进？

答：不可以。研究中发现伦理瑕疵，应立即暂停，不能因已投入大量经费而忽视伦理问题。应优先依据伦理审查标准重新评估风险与受益比，并上报伦理委员会。若瑕疵无法有效修正且风险不可接受，则必须终止研究；若可消除隐患且风险受益合理，经严格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科研诚信和受试者权益保护永远高于经济成本。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5（2）”中的规定。

问题 84：学生参与人体试验，是否可以由其导师直接作为受试者？

答：不可以。科研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让本团队学生、下属成为试验参与者，以避免权力压迫和伦理冲突。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5（3）”中的规定。

问题 85：使用第三方机构采集实验数据，是否需要审核其伦理资质？

答：需要。委托第三方采集数据时，需确保其具备合法资质和伦理审查证明，并在成果中明确说明来源。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一）14”中的规定。

问题 86：论文发表后，是否需要长期保存原始实验记录？

答：需要。实验记录和数据需按规定保存至少 5 年，发表后 1 个月内需提交单位归档，否则可能影响成果有效性。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3）”中的规定。

问题 87：在学术会议上报告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初步成果，是否合规？

答：不合规。伦理审查是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启动的强制性前置程序。未获批准即意味着该研究尚未获得进行或参与研究的伦理许可，其科学性与伦理性均未得到验证。公开报告此类成果可能违反学术诚信，并带来伦理与法律风险。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1”中的规定。

问题 88：研究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是否可以通过匿名化处理后直接发表？

答：需谨慎。匿名化处理需确保无法反推个人身份，且仍需事先获得知情同意，否则可能侵犯隐私权。因此发表前务必进行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确保数据真正匿名且处理过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对敏感个人

信息的合规要求。

具体参考：《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5）”中的规定。

问题 89：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将尚未获得伦理审批的人体试验数据用于论文发表？

答：不可以。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首先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确保研究合规且受试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后方可开展。使用未获审批的数据不仅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伦理规范，也违反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七、2”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的规定。

九、学术交流与合作

问题 90： 青年科技人员能否直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如 ChatGPT）撰写完整的学术论文并投稿？

答： 不可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直接生成整篇论文或核心创新成果，使用生成式 AI 辅助润色、翻译或整理材料时，需在文中声明工具名称、版本、使用过程及具体标注生成内容。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一）7”和《中国科学院诚信提醒》“提醒五、提醒七”中的规定。

问题 91： 在论文投稿时，编辑要求引用其期刊的几篇无关文献以提高影响因子，青年科技人员是否应该照做？

答： 不应该。这种要求属于“诱引”，旨在人为提高期刊影响因子，违背了学术诚信中的引用规范。屈从此举可能助长不良风气，损害个人学术声誉和学界公信力。因此不得因非学术原因（如提高期刊影响力）强制要求作者引用无关文献，应拒绝此类要求并向期刊投诉。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三）7”中的规定。

问题 92： 合作研究的成果署名顺序是否可以按资历高低而非实际贡献排列？

答： 不可以。学术规范明确要求署名顺序必须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列，而非资历高低。按资历署名属于不合规的“荣誉署名”，可能构成学术不端。所有署名者都应对成果负责，

贡献最大的研究者应作为第一作者。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一）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1）”中的规定。

问题 93：在学术会议上报告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时，是否需要声明资助来源？

答：需要。所有公开成果（包括会议报告）均需如实标注资助项目信息，不得隐瞒利益冲突。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一）7”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5）”中的规定。

问题 94：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将同一篇论文的中文版和英文版分别投给国内外两个期刊？

答：不可以。禁止“一稿多投”，需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审稿期限后，经所有作者同意方可转投。若确需发表不同语言版本，必须严格遵循国际规范：获得首次和再次发表期刊编辑的书面同意、内容有实质性扩展（如增加 30%以上新数据或分析）、明确标注原始出处，并遵守相关版权规定。否则将面临撤稿、列入黑名单等风险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五（一）3”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4）”中的规定。

问题 95：使用他人已发表的图表是否需要获得许可？

答：需要。必须事先取得版权方书面许可，并在文中明确标注来源，否则构成学术不端。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5”和《科

研诚信规范手册》“1.4（1）”中的规定。

问题 96：青年科技人员作为审稿人，能否将投稿论文中的创新思路用于自己的研究？

答：不可以。审稿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或发表所审稿件中的任何未公开数据、观点、结论或创新思路。这既是基本的学术伦理规范，也是为了维护学术共同体的信任和审稿过程的公正性。剽窃所审稿件内容被视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将面临相应的处罚。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六（一）6”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4（2）”中的规定。

十、知识产权权利

问题 97: 在合作研究中, 未经合作方同意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单独申请专利?

答: 不可以。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需事先协议约定, 未经协商不得擅自申请。根据《专利法》规定,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各方共有。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 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参考: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8”和《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八”中的规定。

问题 98: 青年科技人员使用他人已发表的图表是否需要获得版权许可?

答: 需要。必须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注明来源。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三、5”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9”中的规定。

问题 99: 在未获得数据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 青年科技人员能否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

答: 不可以。青年科技人员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才能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 并明确说明数据来源。未经授权使用此类数据, 不仅违背科研诚信, 也可能构成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这是基本的学术规范和法律要求。

具体参考: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中的规定。

问题 100： 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将已获资助项目的部分内容重复申报新项目？

答： 不可以。禁止以相同或相似内容重复申报项目。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3”中的规定。

问题 101： 青年科技人员的研究成果发表后，是否需要保存原始数据备查？

答： 需要。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作者需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此外，原始数据通常应至少保存 5 年，若成果受到质疑，则需无限期保存以备审核。国际期刊也普遍有此要求，以确保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10”和《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节”中的规定。

问题 102： 在专利申请中，青年科技人员能否将未参与研究的同事列为发明人？

答： 不可以。发明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因此，青年科技人员不可以将未参与研究、没有提供创造性劳动的同事列为发明人。这种行为不符合规定，可能影响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公正性。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四、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10”中的规定。

问题 103： 青年科技人员在使用第三方机构的实验数据

时，是否需要说明来源？

答：需要。青年科技人员在使用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实验数据时，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在发表研究成果时明确说明数据来源或出处。这是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旨在确保数据的合法使用和研究的可追溯性。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14”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中的规定。

问题 104：青年科技人员在学术交流中，能否公开未发表的研究数据以获取合作机会？

答：不可以。未经审批的敏感数据不得擅自公开或转交。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二、5”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4”中的规定。

十一、培养与指导

问题 105： 青年科技人员是否可以将实验原始数据私自备份并带离原科研单位？

答： 不可以。根据《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规定，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需自行撰写并保证真实性。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一（一）2”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1.3（3）”中的规定。

问题 106： 导师要求在论文中隐藏不利数据以快速发表，青年科技人员应如何应对？

答： 应拒绝并举报。应坚决拒绝该要求。科研诚信是底线，隐瞒不利数据属学术不端，不仅可能导致论文撤稿、声誉受损，还可能面临学术处分。应与导师坦诚沟通数据的完整性重要性，或寻求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十（二）4”中的规定。

问题 107： 科研单位未将科研诚信课程纳入培养体系，青年科研人员是否有权要求培训？

答： 有权要求。从事科研活动的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将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并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因此科研单位有责任配置师资并开展诚信教育。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十（三）1”

中的规定。

问题 108： 青年科技人员是否可以使用团队项目经费购买与课题无关的设备？

答： 不可以。研究经费使用需遵守相关规定，不得用于无关用途。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十（二）3”中的规定。

问题 109： 青年科技人员是否可以使用团队项目经费购买与课题无关的设备？

答： 不可以。科研经费管理明确规定，经费必须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列支与项目任务无直接相关性的设备费。

具体参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十（二）3”中的规定。

问题 110： 青年科技人员发现某成员伪造实验记录，应如何处理？

答： 青年科技人员发现伪造实验记录行为，应首先妥善保存相关证据，随后向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进行实名举报。举报时应明确说明违规事实并提供所掌握的证据或线索。积极配合后续调查，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会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处理。

具体参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十五条”

的规定。